標書檔號：LA/2526/ST/03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六天北京藝術體驗之旅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25-2026 年度進行約六天北京藝術體驗之旅之旅招標工作，特此誠意邀請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已領取有關的營業牌照。

（二） 交流團服務日期(暫定)

202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

（三）服務要求

1. 提供香港至北京直航飛機(經濟客位)來回機票。
2. 全程 2 人 1 房 5 晚酒店：3 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或青年旅舍(學生連教師人數約 20-25 人，主要初中及高中學生)。
3. 團費需包括：機票、機場離境稅、機場建設費及燃油附加費、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交流項目所涉及之費用、導遊、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
4. 每天必須包含早餐、午餐、晚餐。
5. 全程當地專業導遊陪同。
6. 全面旅遊保障計劃 – 基本旅遊保險。
7. 毋須安排行程到當地免稅店等高價購物點。
8.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9.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10. 行程主要為修讀視覺藝術的學生而設。
11. 活動不要太沉悶或單一，*避免一天有太多藝術館參觀*。如有一些電影或文化表演節目觀賞活動亦可。
12. 代本校接洽並安排與北京頂尖藝術院校或中學進行交流，激發學生藝術靈感與學習動力(例如: 中央美術學院及當地藝術團體)探訪與交流。
13. 代本校接洽並盡量每天安排不少於 2 小時的專業藝術工作坊(例如 ： 中央美術學院可提供 1-2 天課程等)，由專業導師指導，讓學生從「觀看者」變為「創作者」。
14. 額外特色行程（考慮因素之一）例如夜市、學校交流、與藝術有關的觀光等。
15. 參觀景點提議:

故宮博物院深度遊	798 藝術區	中央美術學院參觀交流
故宮文創館	UCCA 尤倫斯當代藝術中心	木木美術館
首鋼園工業遺址公園	今日美術館	IOMA 愛馬思藝術中心
慕田峪長城	隆福寺文化社區	今日美術館

（四）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
   a. 機票、住宿、膳食及行程安排（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藝術體驗考察目的為依歸）；
   b. 旅遊保險內容；
   c. 曾經營學校交流團的經驗；
   d.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e. 相關交流學習內容及安排。

（五） **其他**

1.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2.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3.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4. 投標者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6.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7.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8.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9.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0.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六）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附上介紹貴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相片、嘉許信等。
2. 請附上貴公司**必須提交**有效文件副本：包括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
3. 填妥及提交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4. 填妥及提交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5. 填妥及提交附件三「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6.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之費用及服務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貼上隨函附上之回郵標籤（附件五），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午二時或之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 (標書檔號編號：LA/2526/ST/03)。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終止協議/合約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校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合約，校方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1. 承辦商未能完成或疏於遵守或履行協議/合約的條件，或未能繳付協議/合約規定須付的款項；
2. 承辦商進行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當局已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或債務重組協議所需的法律程序、或無力償還，或提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協議，為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債權人的利益而轉讓其財物；
3. 承辦商事先未獲校方書面同意而同意把協議/合約的所有或部份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4. 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違反附件二第三部份《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九）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四)，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十)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一)　意見及查詢

可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把查詢內容電郵至 info@logosacademy.edu.hk 或致電 2337 2123 與林燕燕老師聯絡。

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2026年1月20日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查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李澤康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附件三：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附件四：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附件五：回郵標籤

附件一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2526/ST/03
標書標題：	六天北京藝術體驗之旅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_____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附件二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六天北京藝術體驗之旅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2526/ST/03
截標日期 / 時間：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名稱　：_____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

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標書檔號：	LA/2526/ST/03
標書標題：	六天北京藝術體驗之旅

[本人/我們][1]，_____(投標者的名稱)[2]，謹此提述[本人/我們的][1]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1]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1] 並未：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1]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 [本人/我們][1] 不會：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1]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我們][1]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 [本人/我們][1]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 [本人/我們][1] 的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公司印章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3]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姓名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士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附件四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 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 ，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李澤康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五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承投「**六天北京藝術體驗之旅**」投標書
標書檔號：LA/2526/ST/03

截標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午二時正